**南昌市第一医院章金媛汉白玉人像雕塑采购项目招标要求**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弘扬南丁格尔精神，配合南昌市第一医院章金媛精神思政教育基地建设，现拟在九龙湖院区塑立汉白玉主题雕塑，立体展现章金媛同志“生命守护者”形象。通过艺术创作呈现章金媛“扎根临床70载”“首创居家护理志愿服务”等事迹精髓，与“沉浸式职业教育基地”定位相契合，强化思政教育与护理文化融合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章金媛汉白玉人像雕塑采购项目

三、项目安装地点

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九龙湖街办鹰潭街777号南昌市第一医院九龙湖院区

1. 资格要求

1、具有雕塑设计、施工资质的单位或有能力的个体。

2、具有类似本项目制作人像雕塑业绩。

3、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、无安全事故证明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1、雕塑规格：基座高度1米，人像高度2米，总高度3米。材质为汉白玉石材，要求一级料色泽纯净无瑕疵。雕塑和基座整体满足8级抗震、12级抗风标准。

2、做到“形神合一”，雕刻精细，比例协调。基座正面镌刻“章金媛”；背面镌刻“主要事迹”。

六、商务要求

1、本项目预算金额：20万。

2、投标报价：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基座、人像雕塑的材料费、雕塑制作加工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辅材费、维保费用(含防苔藓、裂缝修复)、税费、利润等一切费用在内，采购人不再承担中标价格之外的费用。

3、工期：设计方案定稿后，从制作到安装完毕25日历天。

4、交稿：中标后两周内提供应标设计方案效果图或泥稿(小样)。

5、质保期：整体质保三年。

6、验收时需提供以下检测报告：

* 省级或国家级石材检测中心出具的《汉白玉材质鉴定报告》；
* 提供带有CMA 认证的《三维扫描尺寸偏差报告》（面部轮廓误差 + 0.8mm，-0.5mm）；
* 提供带有CMA 认证的《人像雕塑抗震抗风专项检测报告》

7、结算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货品安装完毕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%。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无维保违约责任无息付清。

七、投标文件：

１、资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２、类似本项目制作人像雕塑业绩；

３、详细报价清单；

4、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、无安全事故证明；